

臺北市113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
校長出缺學校之學校發展需求、發展特色、待解決問題之期許彙整表

學校校名：_____

項目	內容 <u>(各項目約150-200字，表格以一頁為限)</u>
發展需求	(例：學生學習需求、教學課程目標、學校設施設備、未來發展重點...)
發展特色	(例：學校特色課程、社區營造、發展特色項目、創新方向...)
待解決問題	(例：資源需求、強化方向、合作目標...)
其他	(例：未來願景、對校長之期許...)

依據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第6點第6款規定：「校長出缺學校之學生家長會、教師、行政人員得討論學校發展需求、發展特色、待解決問題及對新任校長的期許等，並將資料函報教育局公告之。」